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9-033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收项目存量资产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收到京山县城市管理局发来的“京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和全域污水处理 PPP 项目（第二次）”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018 年 4 月，公司与京山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京山县城市管理局、京山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京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和全域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政府与社会资本投资协议）》（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根据 PPP 项目合同要求，公司与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博世科”），由京山博世科负责京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以下简称“PPP 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移交。

2018 年 5 月，京山博世科与京山县城市管理局签订了《京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特许经营协议）》，京山县城市管理局将投资、融资及运营维护本项目的 PPP 合作关系授予京山博世科，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项目采用 PPP 模式中的 TOT（转让-运营-移交）运作方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接收项目存量资产使用权的议案》，在满足存量资产使用权接收条件及付款条件的前提下，同意京山博世科接收 PPP 项目的存量资产使用权。根据湖北永业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山市城市管理局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京山城东污水处理厂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

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19]第 WH0032 号），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存量资产接收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7,540.21 万元。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办理交易事项的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京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项目规模：移交运营 1 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近期 3 万 m³/d，远期为 6 万 m³/d，排水管网（钢筋混凝土承插管）100.16km。

3、项目模式：采用 PPP 模式中的 TOT 运作方式实施本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对本项目的投融资、运营和移交。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资产设施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4、项目总投资：根据“鄂永资评报字[2019]第 WH0032 号”《京山市城市管理局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京山城东污水处理厂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山市城市管理局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京山城东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组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540.21 万元。

5、特许经营期：30 年

6、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三、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1、特许经营权

经京山县人民政府同意，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范围和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进行投融资、运营和移交，项目合作期满后，由项目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运营期自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至项目运营期结束之日止。

3、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258.63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规模的

30%)。

4、项目前期工作和融资交割

(1) 前期工作

在移交日或先于移交日，下列各项前期工程约定如下：

(a) 本项目前期工作主要由甲方负责推进；

(b) 甲方及其相关单位负责完成转让所需的前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合格、环保验收合格、试运行合格、排污许可证、通过专家评审的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转让的审批程序等；

(c) 甲方完成项目运营所合理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d) 甲方逐步将相关成果和程序性文件移交给乙方。移交时乙方需完全认可甲方前期工作。

(2) 前期工作费用

前期工作费是指本项目前期工作时发生的资产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融资交割

项目公司成立且转让前置程序完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十(10)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其他文件。如果未能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实现融资交割，成交人和招标人可以就融资交割时间的推迟进行协商（但推迟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两(2)个月），在该推迟期间内，成交人必须确保乙方完成融资交割，或由成交人自行筹措资金来补足资金缺口。

5、资产转让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的项目设施为《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图所示范围内的，为实施

本项目所需的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 、一级 B 出水标准的进出水、生化处理以及相关设备、仪表、自控等污水处理设施和其他与生存经营相关的必要设施。

项目设施还包括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为运营及维护污水处理厂所有大修及重置的设备和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

6、付费机制

本项目拟采用可行性缺口补贴的付费机制。

7、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的运营收入为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金额=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价格。

8、移交日

移交日为项目合作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移交范围

项目合作期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向政府或指定机构在无偿、完好、能正常运行、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收益及土地使用权利。

四、资产评估情况

湖北永业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京山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京山市城市管理局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京山城东污水处理厂出具了《京山市城市管理局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京山城东污水处理厂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19]第 WH0032 号）。具体评估内容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2 月 28 日

评估范围：京山市城市管理局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京山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相关资产组，包括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

评估方法：成本法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价值：7,540.21 万元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有效期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接收京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存量资产使用权，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乡镇污水处理领域的影响力，有助于公司继续扩展湖北市场，同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